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巧雯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3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